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93號4樓之4

電話：(07)556-14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七
(八) 質抵押資產	4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

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含非流動）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43,257 千元，佔資產總額 20%。管理階層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佣金收入及其合約資產，由於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關注合約資產之估列假設是否合理允當。

合約資產衡量與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公勝公司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變動佣金收入之估計計算作業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二、評估公勝公司對於衡量合約資產所採用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之續繳年限及續繳率之依據是否合理。
- 三、抽核保單之真實性，並依其預計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核算其佣金收入所認列之合約資產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公勝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勝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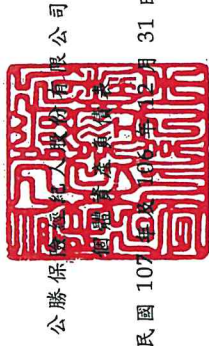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公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 (附註六)	\$145,051	20	\$101,016	19			\$ 10,000	2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十)	70,727	10	-	-	552	-	530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4,337	1	2,591	1	218,099	30	158,399	3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十)	239,685	33	214,240	41				
1206	其他應收款	23	-	40	-	8,285	1	2,9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8	-	2,264	-	60,909	8	36,352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451	64	320,151	61			144	-
1527	非流動資產					4,702	1	4,591	1
1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997	1	12,677	2	13,110	2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997	-	-	-	305,224	42	226,064	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32	-	1,89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十)	72,530	10	-	-	55,327	8	59,94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5,692	22	174,894	33	3,438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9,655	3	15,462	3	63,021	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403	-	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9,520	1	8,991	2	121,794	17	59,94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1,726	36	204,646	39	427,018	59	286,005	54
1XXX	資產總計	\$723,177	100	\$524,797	100	\$723,177	100	\$524,7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00	25	164,000	31
	普通股股本					19,200	3	7,200	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7,190	4	22,701	4
	法定盈餘公積					65,769	9	44,891	9
	未分配盈餘					92,959	13	67,592	13
	保留盈餘合計					296,159	41	238,792	46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五、二十及二七)			
	\$1,762,647	100	\$1,435,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			
	<u>1,485,854</u>	<u>84</u>	<u>1,206,74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76,793</u>	<u>16</u>	<u>228,73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668	-	6,624	-
6200	管理費用			
	<u>203,660</u>	<u>12</u>	<u>166,924</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328</u>	<u>12</u>	<u>173,54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6,465</u>	<u>4</u>	<u>55,18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及二一)			
7010	利息收入			
	189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3,302	-
7050	財務成本			
	(1,197)	-	(1,3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67)</u>	<u>-</u>	<u>(3,0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2)</u>	<u>-</u>	<u>(962)</u>	<u>-</u>
7900	稅前淨利			
	62,943	4	54,2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二)			
	<u>14,259</u>	<u>1</u>	<u>9,3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684</u>	<u>3</u>	<u>44,89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4</u>	<u>3</u>	<u>\$ 44,8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71		\$ 3.02	
9810	稀 釋	\$ 2.69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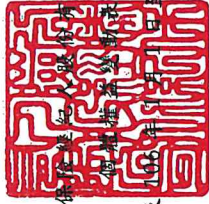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德信紅心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留		盈		權	益	總	計
		普通	公積	一	保	未	分	合				
	\$141,000	股票	發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計
	\$	2,600				\$	16,127	\$	65,739	\$	81,866	\$
B1	-	-	6,574	(6,574)	-	-	-	-	-	-	-	-
B5	-	-	-	(59,165)	(59,165)	-	-	-	-	(59,165)	(59,165)	(59,165)
E1	23,000	-	4,600	-	-	-	-	-	-	-	-	27,600
D5	-	-	-	-	-	-	-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44,891
Z1	164,000	7,200	22,701	44,891	67,592	22,701	67,592	67,592	67,592	67,592	67,592	238,792
A3	-	-	-	13,483	13,483	-	-	13,483	13,483	13,483	13,483	13,483
A5	164,000	7,200	22,701	58,374	81,075	22,701	81,075	81,075	81,075	81,075	81,075	252,275
B1	-	-	4,489	(4,489)	-	-	-	-	-	-	-	-
B5	-	-	-	(36,800)	(36,800)	-	-	-	-	(36,800)	(36,800)	(36,800)
E1	20,000	12,000	-	-	-	-	-	-	-	-	-	32,000
D5	-	-	-	48,684	48,684	-	-	48,684	48,684	48,684	48,684	48,684
Z1	\$184,000	\$ 19,200	\$ 27,190	\$ 65,769	\$ 92,959	\$ 27,190	\$ 92,959	\$ 92,959	\$ 92,959	\$ 92,959	\$ 92,959	\$296,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943	\$ 54,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35	11,320
A20200	攤銷費用	3,040	1,689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	1,36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	(1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567	3,0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65	(3,990)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2,90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447	5,2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8,303)	-
A31130	應收票據	(1,746)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25,445)	46,7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	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1,995
A32130	應付票據	22	(44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長期應付款)	14,011	(28,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98	(5,528)
A32200	負債準備	(6,591)	(6,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	1,6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759	85,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	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	(1,38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7,832)	(13,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55	71,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234
B01800	投資子公司價款	(2,000)	(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9)	(7,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171	\$ 14,6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98)	(11,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	(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	(5,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3)	(14,2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	-
C04600	現金增資	32,000	27,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00)	(59,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95)	(35,809)
EEEE	現金淨增加	44,035	29,3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1,016</u>	<u>71,64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45,051</u>	<u>\$101,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陳雅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3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10 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嗣於 108 年 3 月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016	\$ 101,016	(1)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91	2,591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4,240	214,240	(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	40	(1)
政府公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97	2,997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91	8,991	(1)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2,997	\$ 2,997	(2)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決定交易價格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交易價格係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客戶合約中所承認之對價可能包括固定金額、變動金額或兩者。於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將預期收取之變動金額予以適當估計後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於變動金額實際收取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 99,939	\$ 99,939
合約資產—非流動	-	25,015	25,015
資產影響	<u>\$ -</u>	<u>\$ 124,954</u>	<u>\$ 124,954</u>
應付帳款	\$ 158,399	\$ 86,947	\$ 267,109
長期應付款	-	21,763	21,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61	2,761
負債影響	<u>\$ 158,399</u>	<u>\$ 111,471</u>	<u>\$ 269,870</u>
保留盈餘及權益影響	<u>\$ 67,592</u>	<u>\$ 13,483</u>	<u>\$ 81,075</u>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 70,727
合約資產—非流動增加	72,530
資產增加	<u>\$ 143,257</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63,044
長期應付款增加	63,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438
負債增加	<u>\$ 129,503</u>
保留盈餘及權益增加	<u>\$ 13,754</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 年度
營業收入增加	\$ 18,303
營業成本增加	<u>(17,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營業淨利增加	\$ 948
所得稅費用增加	(677)
本年度淨利增加	<u>\$ 271</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0.02</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0.0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 (或變動) 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 (或

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 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 -	\$ 78,397	\$ 78,397
租賃負債—流動	\$ -	\$ 28,482	\$ 28,4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9,915	49,915
負債影響	\$ -	\$ 78,397	\$ 78,39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政府公債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 收入認列

1.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或財務組成影響金額不重大時，其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營業收入來自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壽險與產險保險商品所獲取之佣金收入，本公司對於銷售非多年期之保險商品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對於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並於各年期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當完成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2.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相關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其營業成本）。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合約資產之衡量與認列（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本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承攬之多年期保險合約，係於完成核保時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及其預計之佣金率為基礎估列相關變動對價收入及其合約資產，該估計係依目前歷史

續繳情況及佣金率評估，若未來實際狀況改變時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

六、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5	\$ 2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4,816</u>	<u>100,809</u>
	<u>\$145,051</u>	<u>\$101,01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337</u>	<u>\$ 2,591</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239,685</u>	<u>\$214,240</u>

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107年度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且各保險公司並無發生特殊狀況可能導致帳款逾期。

106年度

本公司對服務之提供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起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且各保險公司並無發生特殊狀況可能導致帳款逾期。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僅 107 年

公 債	<u>107年12月31日</u> <u>\$ 2,997</u>
-----	--------------------------------------

本公司持有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存續期間分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票面利率為 1.25% 及 1.125%，實質利率為 1.297% 及 1.125%。上述公債已依據「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繳存為保證金。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僅 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 債	\$ 2,997

金融資產之相關條件及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僅 106 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購買面額 3,000 千元之年金保單，存續期間至 155 年 12 月，年利率為 2.15%，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底解約，並於 106 年 1 月以面額加計利息收回該投資計 3,234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皆為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以 1,000 千元設立投資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勝財顧公司），嗣分別於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9 月增加投資款分別為 4,000 千元及 2,000 千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投資金額計 7,000 千元。公勝財顧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仲介服務業等。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分別為 2,567 千元及 3,071 千元，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1 月 1 日餘額	\$ 93,193	\$ 65,030	\$ 2,067	\$ 10,243	\$ 18,021	\$ 20,810	\$ -	\$ 209,364																			
增 添	-	-	-	77	2,358	5,074	360	7,869																			
處 分	(12,052)	(6,935)	-	(1,119)	-	(425)	-	(20,531)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141</u>	<u>\$ 58,095</u>	<u>\$ 2,067</u>	<u>\$ 9,201</u>	<u>\$ 20,379</u>	<u>\$ 25,459</u>	<u>\$ 360</u>	<u>\$ 196,702</u>																			
累 計 折 舊																											
1 月 1 日餘額	\$ -	(\$ 9,184)	(\$ 971)	(\$ 8,853)	(\$ 9,686)	(\$ 5,776)	\$ -	(\$ 34,470)																			
折舊費用	-	(1,637)	(345)	(860)	(3,721)	(4,572)	-	(11,135)																			
處 分	-	3,129	-	1,041	-	425	-	4,595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692)</u>	<u>(\$ 1,316)</u>	<u>(\$ 8,672)</u>	<u>(\$ 13,407)</u>	<u>(\$ 9,923)</u>	<u>\$ -</u>	<u>(\$ 41,010)</u>																			
12 月 31 日淨額	<u>\$ 81,141</u>	<u>\$ 50,403</u>	<u>\$ 751</u>	<u>\$ 529</u>	<u>\$ 6,972</u>	<u>\$ 15,536</u>	<u>\$ 360</u>	<u>\$ 155,692</u>																			

106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97,936	\$	71,316	\$	1,928	\$	10,807	\$	15,927	\$	18,452	\$	216,366												
增 添		-		-		1,164		-		2,094		3,758		7,016												
處 分	(4,743)	(6,286)	(1,025)	(564)		-		(1,400)	(14,018)											
12月31日餘額	\$	93,193	\$	65,030	\$	2,067	\$	10,243	\$	18,021	\$	20,810	\$	209,364												
累 計 折 舊																										
1月1日餘額	\$	-	(8,755)	(1,423)	(8,194)	(5,319)	(2,838)	(26,529)												
折舊費用		-	(1,706)	(480)	(1,160)	(4,367)	(3,607)	(11,320)												
處 分		-		1,277		932		501		-		669		3,379												
12月31日餘額	\$	-	(9,184)	(971)	(8,853)	(9,686)	(5,776)	(34,470)												
12月31日淨額	\$	93,193	\$	55,846	\$	1,096	\$	1,390	\$	8,335	\$	15,034	\$	174,894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以 15,800 千元及 15,050 千元出售予非關係人位於嘉義市世賢路一段及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之不動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707 千元及利益 3,873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34~50 年
裝修工程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7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營 業 及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技 術 授 權			
107 年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 6,600	\$ 2,900	\$ 11,903	\$ 21,403
增 添	-	-	7,233	7,233
12月31日餘額	\$ 6,600	\$ 2,900	\$ 19,136	\$ 28,636

(接次頁)

(承前頁)

	營業及 技術授權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770)	(\$ 2,900)	(\$ 2,271)	(\$ 5,941)		
攤銷費用	(660)	-	(2,380)	(3,040)		
12月31日餘額	(\$ 1,430)	(\$ 2,900)	(\$ 4,651)	(\$ 8,981)		
12月31日淨額	\$ 5,170	\$ -	\$ 14,485	\$ 19,655		
106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 6,600	\$ 2,900	\$ 5,367	\$ 14,867		
增添	-	-	6,536	6,536		
12月31日餘額	\$ 6,600	\$ 2,900	\$ 11,903	\$ 21,4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 110)	\$ -	(\$ 1,242)	(\$ 1,352)		
攤銷費用	(660)	-	(1,029)	(1,689)		
認列減損損失	-	(2,900)	-	(2,900)		
12月31日餘額	(\$ 770)	(\$ 2,900)	(\$ 2,271)	(\$ 5,941)		
12月31日淨額	\$ 5,830	\$ -	\$ 9,632	\$ 15,462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敦煌保險經紀人公司簽訂主要營業讓與契約書取得營業及技術授權，合約總價計 9,500 千元，以保單移轉時點為讓與基準日（105 年 11 月），該營業及技術授權金額係依據獨立鑑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估計價值為 6,600 千元，與合約價款之差額 2,900 千元列為商譽。

本公司嗣於 106 年底參酌獨立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認列商譽減損 2,900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除商譽屬不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業及技術授權	10年
電腦軟體	3~5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106 年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擔 保 借 款	
銀行借款	<u>\$10,000</u>
年利率(%)	1.54

上述借款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擔 保 借 款		
銀行借款	\$ 60,029	\$ 64,53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02</u>	<u>4,591</u>
長期借款	<u>\$ 55,327</u>	<u>\$ 59,941</u>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119.11	自 104 年 11 月起，按月 分 180 期平均攤還	\$ 8,174	8,783
	119.05	自 104 年 5 月起，按月 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2,605	13,499
中國信託	110.06	自 105 年 6 月起，按月 分 60 期平均攤還	39,250	42,250
			<u>\$ 60,029</u>	<u>\$ 64,532</u>

上述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皆為 1.76%~1.78%。

上述借款本公司除提供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外，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連帶保證。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52</u>	<u>\$ 530</u>
應付帳款—流動	\$218,099	\$158,399
長期應付款	<u>63,021</u>	-
因營業而發生	<u>\$281,120</u>	<u>\$158,399</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675	\$ 15,437
應付獎勵金	17,998	6,959
應付稅捐	8,850	4,239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900	1,746
其他	10,486	7,971
	<u>\$ 60,909</u>	<u>\$ 36,352</u>

十七、負債準備

本公司在追求利潤最大化與創造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經營目標下，考量企業獲利與社會責任的同時，本公司承諾以每年稅後盈餘一定比率之額度內，撥款做為指定公益慈善用途捐贈。

公益捐贈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44	\$ 1,550
加：當年度提列	6,447	5,283
減：當年度支出	6,591	6,689
年底餘額	<u>\$ -</u>	<u>\$ 14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8,400</u>	<u>16,400</u>
已發行股本	<u>\$184,000</u>	<u>\$164,000</u>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106 年 6 月決議以每股 16 元及 12 元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股及 2,3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8 月 29 日。

上述增資均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係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89	\$ 6,574		
現金股利	36,800	59,165	\$ 2.00	\$ 4.2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68	
現金股利	36,800	\$ 2.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收入	\$1,708,734	\$1,390,859
勞務收入	<u>53,913</u>	<u>44,617</u>
	<u>\$1,762,647</u>	<u>\$1,435,476</u>

本公司經紀銷售多年期之保險商品時，依約可向保險公司收取首期佣金；此外，當保戶於次年完成繳納保費後，亦可收取續期佣金收入，是以本公司依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於 107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金額，係包括考量依保單歷史續繳情況所產生之相關變動對價收入。

合約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244,022</u>
合約資產－流動	\$ 70,727
合約資產－非流動	<u>72,530</u>
	<u>\$143,257</u>

合約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124,954
本年度新增	124,155
轉入應收帳款	(105,852)
年底餘額	<u>\$143,257</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765)	\$ 3,99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2,900)
租金收入	119	96
其 他	<u>699</u>	<u>2,116</u>
	<u>\$ 53</u>	<u>\$ 3,302</u>

(二)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197</u>	<u>\$ 1,36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35	\$ 11,320
無形資產	<u>3,040</u>	<u>1,689</u>
	<u>\$ 14,175</u>	<u>\$ 13,0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3	\$ 304
營業費用	<u>10,822</u>	<u>11,016</u>
	<u>\$ 11,135</u>	<u>\$ 11,320</u>
推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40</u>	<u>\$ 1,68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營業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8,468	\$ 68,679
其 他	<u>15,946</u>	<u>12,973</u>
	104,414	81,6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528</u>	<u>2,753</u>
	<u>\$ 107,942</u>	<u>\$ 84,40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	估列比 金例 (%)	現	估列比 金例 (%)
員工酬勞	\$ 1,300	2.0	\$ 1,164	2.1
董監事酬勞	<u>600</u>	0.9	<u>582</u>	1.0
	<u>\$ 1,900</u>		<u>\$ 1,74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90	\$ 9,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0	-
土地增值稅	-	2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9	28
	<u>13,179</u>	<u>9,4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4	(156)
稅率變動	416	-
	<u>1,080</u>	<u>(1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59</u>	<u>\$ 9,3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前淨利	<u>\$ 62,943</u>	<u>\$ 54,2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589	\$ 9,2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1	525
免稅所得	-	(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0	-
土地增值稅	-	2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4	\$ -
稅率變動	41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9	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59</u>	<u>\$ 9,330</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因此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285</u>	<u>\$ 2,93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IFRS 15 認 列 於			
	年初餘額	影 響 數 損	益	年底餘額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	\$ -	(\$ 25)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u>378</u>	<u>-</u>	<u>(378)</u>	<u>-</u>
	<u>\$ 403</u>	<u>\$ -</u>	<u>(\$ 403)</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佣金合約毛利	<u>\$ -</u>	<u>\$ 2,761</u>	<u>\$ 677</u>	<u>\$ 3,438</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64	(\$ 239)		\$ 25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378</u>		<u>378</u>
	<u>\$ 264</u>	<u>\$ 139</u>		<u>\$ 4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 譽	<u>\$ 17</u>	<u>(\$ 17)</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48,684</u>	<u>\$44,89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7,967	14,8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2</u>	<u>1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8,069</u>	<u>15,0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23,969	\$23,995
1 年至 5 年	<u>8,820</u>	<u>14,173</u>
	<u>\$32,789</u>	<u>\$38,16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 1 至 5 年，並附有優先之續租權。

107 及 106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31,519 千元及 26,663 千元；因轉租予關係人而列報為租賃收入之金額皆為 96 千元。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支付租金而簽付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餘額分別為 16,281 千元及 20,790 千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14 千元及 7,379 千元。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產－非流動	\$ -	\$ 2,99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6,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1,613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02,618	269,8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規劃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97	\$ 2,9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991	97,861
金融負債	60,029	74,5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20千元及增加／減少233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

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遠雄人壽	\$65,053	\$48,701
全球人壽	44,783	21,628
元大人壽	26,267	20,096
台灣人壽	24,341	34,721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2) 融資額度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000千元及20,000千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四所述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蔡文俊	本公司董事長
李雯蕙	本公司總經理（已於107年7月卸任）
蔡聖威	本公司總經理（已於107年7月就任）
鴻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鴻聯公司）	實質關係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勝財顧）	子 公 司
公勝文教公益信託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其主任委員及委員）

(二) 營業交易

1. 佣金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鴻聯公司	<u>\$ 1,482</u>	<u>\$ 1,4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佣金係經雙方議定並按約收取，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租金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蔡文俊	<u>\$ 36</u>	<u>\$ 36</u>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支付租金，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鴻聯公司	\$ 48	\$ 48
公勝財顧	<u>48</u>	<u>48</u>
	<u>\$ 96</u>	<u>\$ 96</u>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收取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鴻聯公司	<u>\$ -</u>	<u>\$ 3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76	\$ 21,163
退職後福利	<u>754</u>	<u>542</u>
	<u>\$ 27,830</u>	<u>\$ 21,70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捐贈 4,000 千元及 3,000 千元予公勝文教公益信託，該公益信託成立目的係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實踐公益理念為宗旨。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八所述外，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81,141	\$ 81,141
建築物	<u>49,640</u>	<u>50,950</u>
	<u>\$130,781</u>	<u>\$132,09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目	單位	年底			註
						面額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100 甲 9 公債	-	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997	-	\$ 1,997	已質押供作擔保	
	政府公債—102 甲 6 公債	-	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	-	<u>1,000</u> <u>\$ 2,997</u>	已質押供作擔保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金額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損失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		註
												派現金	股利	
本公司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投資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仲介服務業	\$7,000	\$5,000	700,000	100	100	\$1,332	(\$2,56Z)	(\$2,56Z)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包括港幣 4 千元、馬幣 4 千元等外幣及新台幣 14 千元)(註)		\$	80
零用金			15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25
活期存款			<u>141,991</u>
			<u>\$145,051</u>

註：港幣匯率按 HK\$1 = NTD3.921 換算。

馬幣匯率按 MYR\$1 = NTD7.112 換算。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光產物	佣 金	\$ 2,022
全球人壽	佣 金	1,115
國泰產物	佣 金	495
兆豐產物	佣 金	392
南山人壽	佣 金	239
其他(註)	佣 金	<u>74</u>
		<u>\$ 4,33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遠雄人壽	佣 金	\$ 65,053
全球人壽	佣 金	43,668
元大人壽	佣 金	26,267
台灣人壽	佣 金	24,341
新光人壽	佣 金	18,014
友邦人壽	佣 金	16,620
其他(註)	佣 金	45,722
		<u>\$239,6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		\$	980
預付保險費			214
其	他		<u>434</u>
			<u>\$ 1,628</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債 券 名 稱	年 張	數 1	帳 面 金 額 \$ 1,997	初 本 額	年 張	數 -	帳 面 金 額 \$ -	增 加 額	年 張	數 -	帳 面 金 額 \$ -	減 少 額	年 張	數 1	帳 面 金 額 \$ 1,997	底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政府公債—100甲9公債		1	\$ 1,997											1	\$ 1,997		詳附註八
政府公債—102甲6公債		1	\$ 1,000											1	\$ 1,000		詳附註八
			\$ 2,997				\$ -				\$ -				\$ 2,997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額	提供擔保或	註
公勝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	數	數	數	數	額	額	數	金	金	額	股	數	金	情形	備
	500,000		200,000	(註1)	\$ 2,000				\$ 2,567	(註2)	700,000	100	\$ 1,332	無	-	

註 1：係本年度增加投資款。

註 2：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567 千元。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遠見保經		\$	233
廣見保經			33
普祿保經			65
其他(註)			<u>221</u>
			<u>\$55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hr/>		<hr/>	
佣金(註)		\$218,099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債權	銀行	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自 104 年 11 月起，按月分 180 期平均償還至 119 年 11 月		1.78		\$ 1,080	\$11,525	\$12,605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合作金庫		自 104 年 5 月起，按月分 180 期平均償還至 119 年 5 月		1.78		622	7,552	8,174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中國信託		自 105 年 6 月起，按月分 60 期平均償還至 110 年 6 月		1.76		3,000	36,250	39,250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4,702</u>	<u>\$55,327</u>	<u>\$60,029</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11,435	
暫收款		<u>1,242</u>	
		<u>\$12,677</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壽險佣金收入		\$1,560,170	
產險佣金收入		148,564	
其他業務收入		<u>53,913</u>	
營業收入淨額		<u>\$1,762,647</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佣金支出		\$1,408,649	
稅	捐	39,095	
獎勵支出		28,888	
租金支出		8,258	
其	他	<u>964</u>	
營業成本總計		<u>\$1,485,854</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355	\$ 86,113	\$ 88,468
租金支出		-	23,261	23,261
廣告費		1,810	-	1,810
交際費		-	1,254	1,254
退休金		120	3,408	3,528
其他		<u>2,383</u>	<u>89,624</u>	<u>92,007</u>
		<u>\$ 6,668</u>	<u>\$203,660</u>	<u>\$210,328</u>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	\$ 88,468	\$ 88,468	\$ -	\$ 68,679	\$ 68,679
勞 健 保	-	7,108	7,108	-	5,754	5,754
退 休 金	-	3,528	3,528	-	2,753	2,753
董 事 酬 金	-	520	520	-	402	402
其 他	-	8,318	8,318	-	6,817	6,817
	<u>\$ -</u>	<u>\$107,942</u>	<u>\$107,942</u>	<u>\$ -</u>	<u>\$ 84,405</u>	<u>\$ 84,405</u>
折舊費用	\$ 313	\$ 10,822	\$ 11,135	\$ 304	\$ 11,016	\$ 11,320
攤銷費用	-	3,040	3,040	-	1,689	1,689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分別為 117 人及 10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兩年底分別為 1 人及 0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8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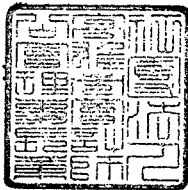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1) 陳 珍 麗
(2) 江 佳 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2)高市會證字第373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0099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30 日

